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将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100%股权
无偿划转至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（河南）
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（河南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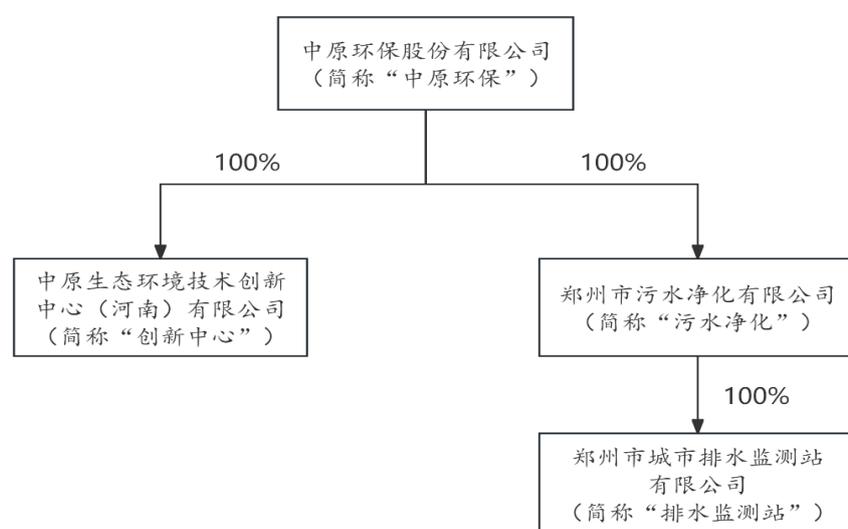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推进资源有效整合，形成业务协同、优势互补的生产经营体系，更好地促进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。中原环保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排水监测站”）100%股权，划转至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中心”）。划转完成后，排水监测站成为创新中心的全资子公司，且仍为中原环保全资孙公司。本次划转不改变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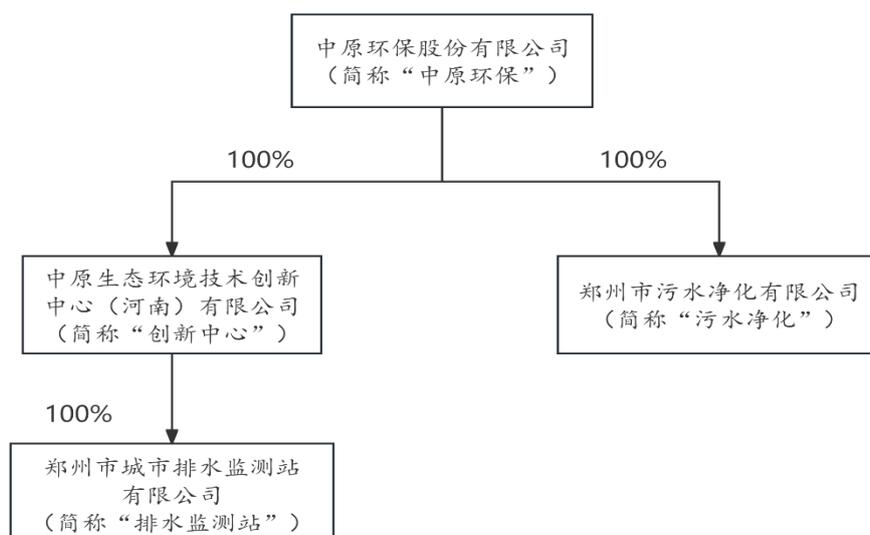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划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划转前：



划转后：



二、实施方案

净化公司将持有的排水监测站 100%股权按照其账面净值 500 万元划转至创新中心，创新中心注册资本不变并增加对排水监测站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 万元。划转完成后，排水监测站独立法人地位不变，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和债务。

本次无偿划转涉及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，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，且不涉及债权债务及负债处置问题。

三、交易各方情况

1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711205264N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梁伟刚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9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院

经营范围：污水、污泥处理处置；中水开发利用；化工、复合肥料生产销售；养殖业、种植业；城市固体废弃物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清运、处理和资源利用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；环境保护检测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主要财务情况：2024 年 9 月底总资产 1,065,899.97 万元，净

资产 574,668.95 万元, 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,822.68 万元, 净利润 67,600.96 万元; 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 890,613.01 万元、净资产 507,067.99 万元,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,296.17 万元、净利润 52,807.35 万元。

2、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D57DGC9A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高爱华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 12 层 1216

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。

主要财务情况：2024 年 1-9 月总资产 238.62 万元、净资产 209.95 万元、实现营业收入 9.30 万元、净利润-90.05 万元。

3、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108MA410DJA3H

注册资本： 3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 田建军

成立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17 日

注册地址：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

经营范围： 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资源监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
主要财务情况： 2024 年 9 月底总资产 1,416.29 万元、净资产 1,052.41 万元，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219.9 万元、净利润 210 万元；2023 年 12 月底总资产 1,043.14 万元，净资产 842.40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160.38 万元、净利润 105.92 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内部划转有利于发挥创新中心技术优势，将前端技术应用于检测业务，同时通过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和优化研发工作，从而进一步强化创新中心和排水监测站之间的战略协同，助力公司环保产业提质增效。本次划转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